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128 號 委員提案第 2478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，鑒於交通部業已於 2010 年 4 月函報交通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，規劃將觀光局改制為觀光署，並經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；故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升格及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之擬訂，提出交通部職能及組織之修正，爰擬具「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

連署人：陳素月 陳亭妃 黃國書 羅致政 黃世杰
莊瑞雄 邱議瑩 王美惠 余 天 張廖萬堅
莊競程 趙正宇 劉建國 吳琪銘 邱志偉

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交通部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交通行政、交通建設及產業業務，特設交通及建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</p>	<p>交通及建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</p>
<p>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鐵路、大眾捷運與公路建設之政策、工程籌劃、監督及管理。 二、公共運輸與公路監理之政策、籌劃、監督及管理。 三、觀光發展規劃、宣傳推廣、資源開發建設及經營輔導管理之督導。 四、海空運輸政策與法規之研擬、建設規劃，商港、機場、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、規劃、監督及管理。 五、智慧運輸科技創新、數據應用、資訊服務與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、協調、監督及管理。 六、郵務、儲金匯兌與壽險業務之籌劃、監督及管理。 七、交通安全之政策規劃、協調、監督及管理。 八、運輸相關業務之研究及發展。 九、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觀光、公路、國道、鐵道、民航、航港及運輸研究事務之督導。 十、其他有關交通及建設事項。 	<p>本部之權限職掌。</p>
<p>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	<p>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</p>
<p>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觀光署：研擬、規劃觀光政策及執行全國觀光事項。 二、公路局：執行公路新建、養護、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。 三、高速公路局：執行國道新建、拓建、養護工程及交通管理、控制事項。 四、鐵道局：執行鐵道系統新建、改建工程 	<p>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、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事項。</p> <p>五、民用航空局：執行民航事業管理、航空保安、航空站經營管理、監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事項。</p> <p>六、航港局：執行航運事業、船舶、船員與港政監理、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及航行安全事項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<p>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	<p>本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